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完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独立董事：是指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聘任的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；
- 2、非独立董事：包括职工代表董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，以及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；
- 3、高级管理人员：是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考核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1、市场导向原则：结合公司规模、业绩和市场薪酬水平，对公司薪酬进行定位，充分发挥薪酬激励作用；
- 2、价值导向原则：坚持以岗位价值贡献为导向，权利与责任对等，利益与风险共担原则；
- 3、长远发展原则：坚持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，个人薪酬与公司利益相结合，薪酬体系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- 4、激励约束并重原则：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、奖惩挂钩，与公司激励机制挂钩。

三、薪酬管理机构

- 1、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；

2、公司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机构，负责研究、制定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公司人力资源、财务等部门应给予配合并具体实施；

3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，按照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薪酬标准与发放

（一）薪酬标准：

1、独立董事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确定后执行。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，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；

2、非独立董事：均不以董事职务取得津贴或薪酬，按其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层的具体岗位、职务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；

3、高级管理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等构成，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及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并结合职位、能力、岗位责任综合确定，绩效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达成及考核结果确定。

本制度所规定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，可以针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措施，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等另行确定。

（二）薪酬发放：

1、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。

2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时间、方式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确定。

3、公司发放的薪酬、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它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4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津贴/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五、约束机制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公司有权按相关规定减少或不予发放薪酬或津贴：

- 1、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2、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3、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；
- 4、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、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；
- 5、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六、薪酬调整

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随着市场、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相应调整以适应公司的健康发展需要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调整建议，分别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七、其他

- 1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- 2、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，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- 3、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